

2004040001202518

上海市闵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沪闵规划资源临用[2025]18号

关于批准纪青 220 千伏变电站主变增容工程临时用 地的通知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你单位为建设纪青 220 千伏变电站主变增容工程申请临时用地提交的相关资料收悉。

经查,该临时用地系因纪青 220 千伏变电站主变增容工程工程建设需要,经《关于纪青 220 千伏变电站主变增容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沪发改能源 [2023] 297号)同意。该项目临时用地涉及使用土地 2666.66 平方米,其中,集体建设用地 2666.66 平方米。现已签订临时借地协议,借地期限至 2027年 10月 15日止,并出具临时用地复垦方案报告表及预存复垦费用凭证。

现经审核,批准该项目临时使用土地 2666.66 平方米,临时用地有效期自批准之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15 日,临时使用土地上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临时用地申请人可以一并申请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和临时用地审批,具备条件的还

可以同时申请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临时用地期满前六个月,由你单位编制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并报区规划资源部门审查通过。临时用地到期后,由你单位按《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等文件要求自行复垦并主动配合相关部门进行验收,由闵行区华漕镇人民政府对复垦工作进行监督并督促。如遇规划实施,需无条件予以退让。

勘测成果号: 2512614986023259

建设用地单位凭本通知办理后续手续。

上海市闵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盖章) 2025年10月22日

主题词: 临时用地 通知

抄送: 市规划资源局、华漕镇人民政府

上海市闵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年10月22日印发